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0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

（1）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础上，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拟在总额度 92,000 万元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7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

针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事宜，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针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为配合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整变更为 16,000 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为配合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1884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订，形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完整的《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 批 复 》（证 监 许 可 [2016]1884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二类 1 项）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尽职或限制项目除外）；燃气具、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资；燃气具、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草案）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法律事务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增设法律事务部，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